**广州南方学院心理健康教育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评分表**

**投标单位名称 总得分：**

| 序号 | 分值项 | 说明 | 分值上限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价格分（30分） |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解：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人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  注：有效投标方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 | 30 |  |
| 2 | 商务分（20分） | （1）、提供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2）、提供自杀高危人群识别技术专家慕课课程版权证书及专家签名授权书得2分。  （3）提供危机干预中的法律应对流程专家慕课课程版权证书及专家签名授权书得2分。  （4）提供自杀高危人群筛查问卷专家成果版权证书及专家签名授权书得2分。  （5）提供心理危机评估问卷专家成果版权证书及专家签名授权书得2分。  （6）提供心理健康状况反馈问卷-心理委员版专家成果版权证书及专家签名授权书原件得2分。  （7）提供《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二级等保证明得3分。  说明：上述证书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14 |  |
| 3 | 行业案例：  所投产品具备成熟的项目经验，按提供同类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6分。 | 6 |  |
| 4 | 技术分（50分） |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逐项进行比照（除招标技术要求中第3条、第4条、12条、17条、24条另行计分之外），其他条款中标注★的，有一条不满足扣3分，其他条款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 | 30 |  |
| 5 | 1. 产品演示：   a.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技术要求第12条进行功能演示，完全满足或优于得3分，不能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b.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技术要求第17条提供功能彩图证明，完全满足或优于得2分，不能提供彩图证明或提供的彩图证明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c.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技术要求第24条进行功能演示，完全满足或优于得3分，不能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提示：上述要求演示内容，不接受PPT或文字演示，均需现场打开软件进行功能演示。 | 8 |  |
| 6 | （3）企业技术保障：  按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保期、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内容、应急维修安排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专家支持(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工程师等技术服务人员)、产品升级等综合保障情况评分，满分4分，最低得0分。  （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1-3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凭证，及相关资质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4 |  |
| 7 | （4）培训计划方案：  a.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能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场地设备配套齐全完善、师资力量强、经验丰富，培训方案设计合理科学完善的为优，得5分；  b.培训方案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场地设备配套比较齐全完善、师资力量较好、经验较为丰富，培训方案设计较为合理科学完善的为良，得4-3分；  c.培训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场地设备配套不够齐全完善、师资力量和经验一般，培训方案设计不够合理科学完善的2-1分；  d.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9 | （5）本地化服务：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在广东省经营（总公司或分公司、派出机构等）或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未设立专门服务机构不得分。 | 3 |  |